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7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AD213

主席：謝教務長祝欽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榮慧

主席致詞：

壹、上次會議(100.8.30)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環安系張艮輝老師提出四環安三A孫惠珠等30位同學「實務專題(一)」學期成績更正；創設系陳慶芳老師提出林瑋勝同學「植栽與生態規劃設計」學期成績更正案，皆為已超過一週內申請。

決議情形：環安系張艮輝老師提出四環安三A孫惠珠等30位同學「實務專題(一)」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經與會39人投票，38票同意，不同意1票，廢票0票，通過成績更正；創設系陳慶芳老師提出四創設二林瑋勝同學「植栽與生態規劃設計」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經與會39人投票，38票同意，不同意1票，廢票0票，通過成績更正。

二、工管系楊能舒老師提出四工管一 A 簡銘賢同學、電子系殷聖楷老師提出四電子二 B 沈弘鈺同學更正學期成績案，本案涉及雙二一退學。

決議情形：工管系楊能舒老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經與會39人投票，35票同意，不同意4票，廢票0票，通過成績更正；電子系殷聖楷老師成績更正申請案，經與會39人投票，37票同意，不同意2票，廢票0票，通過成績更正。

三、研討修訂「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決議情形：第二條條文修改為「….以英語為母語之授課者，…..」餘照案通過。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共計有 92 名，已寄出家長通知書；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應退學者共計有 24 名（其中 2 名為累計兩次三分之二），退學名單已奉　校長核定，並已通知各生前來辦理離校手續。

(二)、 **99 學年成績未送交：**99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未送交計有電子系 1 筆、工設碩 1 筆、企管博 11 筆。

(三)、 **99 學年第 2 學期畢業生人數：**99 學年第 2 學期總畢業人數為 2413 人（二技 183 人、二技在職 2 人、四技 1192 人、四技專班 40 人、碩士班 667 人、碩在職 291 人、產碩專班 5 人、博班 33 人）。

(四)、 **100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人數**：截至 100 年 10 月 5 日本校在學人數為 9741 人（碩士班 2093 人、博士班 528 人、大學部 6223 人、碩士在職專班 839 人、產碩專班 2 人、四技專班 56 人）

(五)、 **輔系、雙主修、抵免、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系計 14 人、雙主修 1 人、抵免 344 人、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21 人申請。

(六)、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為協助大學部新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目前已發函各系調

查輔導系統建置時段，並預計進行種子培訓活動。

二、課教組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數共計 1,633 門，與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1,677 門)相比減少 44 門。

(二)、各學院合理開課鐘點數自主調整說明如下：

1、100 第 1 學期學年度調整情形：

學期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文科學學院	全校
991	實超 71.6	實超 77.2	實超 145.5	實超 85.0	實超 379.3
1001	實超 31.6	實超 53.5	實超 85.0	實超 40.8	實超 210.9
	已調降 40.0	已調降 23.7	已調降 60.5	已調降 44.2	已調降 168.4

2、99-101 學年度自主調整目標值：

學年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文科學學院	全校
99	實超 135.8	實超 135.9	實超 227.8	實超 115.8	基準年
100	**降 45**	**降 50**	**降 55**	**降 30**	100 年度目標值約降 180 個鐘點
101	**降 56**	**降 61**	**降 70**	**預降 38**	101 年度目標值約累降 225 個鐘點

(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預定於 10 月 21 日開始，請各學院先行協調安排大教室上課時程，以提高空間使用率。

(四)、 99 學年度優良教師票選自 8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3 日截止，總共有 4,364 人投票，整體投票率為 87.72%(大學部 96.56%；研究所 73.38%)，投票結果於 9 月 26 日分送各學院。

(五)、 本組已於 9 月 27 日與 100 學年度基礎課程召集人召開校共同課程核心能力訂定說明會，會議決議訂立 2 項校共同核心能力指標，各組再訂定 3-5 項指標，並於 10 月底完成初稿，納入 100 學年度 2 學期課程地圖中。

(六)、 教學計畫表提報：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提報率為 100%。

三、出版組

(一)、 科技學刊：科技學刊第 19 卷，人文社會類共出刊 2 期，計 13 篇論文 (本校：12 篇，外校：1 篇)。

(二)、 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321 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 歡迎參閱。

(三)、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今年出刊至第 10 卷。第 10 卷第 1 期已印製完成，並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

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四)、 學校概況：2012 年概況已於 10 月初送請各單位系所作修正及校對，請於文到後儘速確認送回出版組作業。

四、綜合業務組

(一)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試時程如下：

1.報名日期：100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7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2.考試日期：博士班面試：100 年 12 月 10 日(六)

碩士班筆試&面試：100 年 12 月 3 日(六)

(二)101 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約於 10 月底核定。

(三) 101 學年度本校其他招生考試時程如下：

1. 二技、四技統一入學測驗：101 年 5 月 5 日～6 日(星期六-日)。
2. 碩士班招生考試：筆試預計於 10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面試於 101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六)。
3. 博士班招生考試：筆試、面試於 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4.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 1 梯次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報名截止，第 2 梯次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報名截止。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企管系耿筠老師提出99學年度第2學期四企三A歐蕙菁同學「工作與作業研究」之成績更正申請，是否予以更正？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學則第二十八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相關資料請見附件(D-1~4)。

決　議：與會 30 人投票，30 票同意，不同意 0 票，廢票 0 票，通過成績更正。

案由二：研討各組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如附件（D-5~8），是否妥當？請討論。

說　明：

一、各組先行提出與業務相關之教務章則增修訂草案，經協調確定後，相關章則提教務會議討論。

二、本次提出之增修訂案計有：

1. 學則(修訂)（D-5~6）
2. 輔系審查標準(修訂)（D-6）
3.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修訂)（D-6~7）

4.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訂）（D-8）

決　議：

1. 學則修訂：照案通過。
2. 輔系審查標準修訂：應修學分修改為 24 學分，餘照案通過。
3.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條「首次申請條件」第四款條文內容修改為：「(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榜首或設計學研究所筆試榜首，同時…」，餘照案通過。
4.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 100 學年度上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計有四財金一廖思宜同學等 21 人提出申請，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申請截止日為 9 月 20 日，計首次申請 15 人，繼續申請 6 人，請見附件（D-9）。

二、本申請案四技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1%以內者計 2 名；前 1.5%以內者 1 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以上者計 5 人，錄取重點國立學校者計 7 人(含 1 名博班在職生)。

三、經註冊組初審，上學期之成績符合繼續申請此獎學金者計有 6 人。

四、100 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預算為 129 萬元，扣除上學期已核發 50 萬元，本學期僅餘 79 萬元可供核撥；本學期申請案若全數通過所需經費為 111 萬元，不足 32 萬元。

五、檢附歷年核獎類別人數統計表供參，如附件（D-10）。

決　議：核備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

一、因應因材施教及降低共同必修英文課程班級人數，提升教與學品質，特訂此辦法，經實施多年後並檢討之，擬修法以因應現況所須。

二、詳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D-11~12　)暨修正後全文(附件 D-13　)。

決　議：

1.第二條申請條件(一)至(五)文字整併並修改如下：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十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參加且通過複審者，得免修大二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實用英文。

(三)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 670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及大二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實用英文。

2.其他條文修訂照案通過。

肆、主席結論：感謝各院系所之協助本次優良教師選拔投票作業。

伍、臨時動議：

1.建築系設計課程加退選程序複雜，若學生一時疏漏則需多留一年才能補足學分，希望學校選課系統可特別針對建築系學生做調整？(建築系主任)

決議：1.請建築系提出需求後由課教組會同資訊中心召開會議研議。

2.請建築系加強學生選課輔導。

陸、散會：(11：50AM)